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4号-1-JLSHTH-2024053-01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吉林省鸿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对梨树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第一标段）水域空间调查和地表水存储量调查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	水域空间调查	结合国家、吉林省下发的丰水期、枯水期数据底图，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调查工作（包含代管铁西区十家堡镇、孟家岭镇、郭家店镇）	1	345000	345000



2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针对梨树县（包含代管铁西区十家堡镇、孟家岭镇、郭家店镇）水域水下地形数据空白的水体单元开展地形测量工作，并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	1	640000	640000
3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结合实地调查以及存量数据成果，完成水储存量调查工作并对数据成果进行入库。（包含代管铁西区十家堡镇、孟家岭镇、郭家店镇）	1	100000	100000
合计	1085000.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 1085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服务方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1085000.00 元，（包含所有税款）。服务方在完成梨树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第一标段）水域空间调查和地表水存储量调查服务相关任务，并全部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后，采购人向梨树县政

府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本项目经费，政府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采购人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服务方。

服务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户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947600120105095486

五、项目维护及保密

1. 服务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后，对采购方免费提供两年的维护服务。
2. 成果所有权及署名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必须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承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使用上述材料内容和成果。如果乙方用于其它目的，涉及其它法律关系的，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误期赔偿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3%）。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七、验收

全部成果在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后，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采购人：梨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吉林省梨树县梨树镇西买卖大街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服务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
一层101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